

## 购销合同

甲方: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 海南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1 月 02 日 (采购编号: HNHT-2017-055 高速公路护挡板)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标准二波护栏 (镀锌)	310*85*4*4320	2000	445	890000	1 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2	立柱 (镀锌)	O 140*4.5*2150	1200	205	246000	1 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3	防阻块 (镀锌)	196*178*200*4.5	3000	45	135000	1 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6	二波护栏版 (镀塑)	310*85*4*4320	800	504	403200	1 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7	立柱 (镀塑)	O 140*4.5*2150	300	205	61500	1 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8	防阻块 (镀塑)	196*178*200*4.5	1000	45	45000	1 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壹佰柒拾捌万柒佰元</u> ￥: <u>1780700.00 元</u>							
甲方	联系人: 朱保华 固定电话: 0898-66557570						
乙方	联系人: 何镜烽 固定电话: 15501883593						

运费及卸货费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海口绕城管理站

三、付款:

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付款。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4、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琼交运建【2011】64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大同南路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许好

二〇一八年1月29日

乙方：海南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小区3栋1单元7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镜烽

二〇一八年1月29日

户名：海南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账号：46050100233600000099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工商学院教联王宿舍20栋1单元10层1003房

经办人：莫见宇

二〇一八年1月29日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